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3樓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以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身份行事，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就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標上記號，指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附註e)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告)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告內。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